

广东劳动学会

粤劳学〔2024〕041号

关于调整广东劳动学会职业技能等级认定收费标准的通知

各有关单位、考生：

为推动广东劳动学会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工作高质量发展，确保技能评价服务质量，参照《广东省职业资格考试收费管理办法》文件，经研究论证，决定对以下职业（工种）技能等级认定费用进行调整，新收费标准自2025年1月1日起实施。具体如下：

计费单位：元/人/次

职业（工种）	级别	新考认定 收费标准	补考单科 收费标准
企业人力资源管理师 职业指导师 劳动关系协调师 劳务派遣管理员 职业培训师 行政服务办事员	中级工 （四级）	425	理论：185
	高级工 （三级）		实操：240
	技师 （二级）	725	理论：185
	高级技师 （一级）		实操：240 综合评审：300

特此通知。

